

# 深圳市时尚文化创意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协会和社会的沟通联系，做好协会新闻舆论工作，树立深圳市时尚文化创意协会的良好社会形象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时尚文化创意协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新闻发言人制度，是指机构任命或指定有关人员，就本机构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规范性安排。

**第二条** 新闻发言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

- (一)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
- (二) 坚持新闻发布工作服从服务于协会的工作大局；
- (三) 坚持正面宣传为主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；
- (四) 坚持实事求是，新闻发布的内容要求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；

**第三条** 秘书处设立一名新闻发言人，由理事会任命。新闻发言人应当讲党性、讲政治、有担当，并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属于协会专职工作人员；
- (二) 政治可靠，了解党和国家大政方针；
- (三) 熟悉协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具备基本的法律常识；
- (四) 业务精通，熟悉项目和行业发展整体情况；
- (五) 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良好的语言表达，沟通能力；

**第四条** 新闻发言人应当主动学习专业理论、模拟发布演练、舆情应对实战，不断增强新闻发言人舆情研判能力、释疑解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，确保信息发布、及时、准确、权威。

**第五条** 新闻发言人的基本职责：

- (一) 负责协会的重大新闻发布工作。
- (二) 主持召开新闻发布会，接受记者采访，回答有关提问。

**第六条** 新闻发言人向新闻媒体发布新闻或回答记者提问，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新闻宣传工作纪律，严格遵守新闻发布的基本原则，不得随意更改发布会内容，不得发布虚假新闻。

**第七条**新闻发言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新闻发布：

- （一）通过新闻发布会、记者招待会、新闻通气会发布新闻信息；
- （二）通过互联网（官方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）发布新闻信息；
- （三）通过书面形式发布新闻通稿。
- （四）通过接受记者采访、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发布新闻信息。

**第八条**新闻发布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遇有关重大活动或重大突发性事件等情况，经理事会同意可随时举行新闻发布会。

**第九条**新闻发布会的内容包括

- （一）重要决定、重大决策部署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。
- （二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、阶段性工作目标进展情况。
- （三）涉及协会的重大问题、重要活动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重大突发性事件。
- （四）需要发布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条**新闻发布会的程序：

- （一）根据发布内容的特点，确定新闻发布会主题。
- （二）制定新闻发布会方案，明确新闻发言人、发布内容以及发布对象等各项工作安排。
- （三）协会秘书处负责按照方案，认真研究相关背景材料，准备新闻发布材料，草拟新闻发布稿。
- （四）发布会后，秘书处及时收集新闻发布会相关材料，并整理归档，同时理事会及会长审阅。

**第十一条** 新闻发布稿，一般不超过三千字，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背景材料，介绍与发布会内容有关的情况，为新闻发布稿的补充材料；
- （二）问答预案，在发布会上可能被问及的问题，准备简短问答预案；
- （三）主持词，介绍发布会主题、简要背景、发布人、议程等内容；
- （四）其他宣传材料

**第十二条** 协会相关会员企业，应当配合新闻发言人的工作，提供项目，财务等准确无误的信息。

**第十三条** 秘书处应当审查发言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权威。甄别信息是否属于保密内容，涉及国家秘密，商业秘密，个人隐私等，同时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泄露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于未经授权以协会名义擅自发布新闻信息，蓄意封锁信息，违反保密义务，导致严重后果的，协会将对相关责任人应当严肃处理、追究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将于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，正式生效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理事会。

深圳市时尚文化创意协会

2021年6月2日